**第一部分 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徐水县委办公室、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徐水县委、徐水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徐办[2002]57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办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同志的来信，办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以及其他上级机关、新闻单位转给我县的群众信件；接待要求向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同志反映意愿的人民群众。

（二）办理信访案件；直接或牵头查处重要信访案件；督促、协助有关乡镇或县直部门查处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案件；协调有关乡镇和县直部门处理重大信访案件。

（三）参与处理涉及群众较多、影响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信访事件。

（四）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并提出对策报告。

（五）督促、检查、指导全县各级党委、政府的信访工作，指导全县信访工作系统的业务建设。

（六）负责县委、县政府人民群众建议的征集工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 个，年末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职人员 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 6人。

我部门内设机构2个：综合股、来信来电办公室。

**第二部分 信访局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223.94万元，较上年增长99%，增收111.56万元；本年支出总计 229.94万元，较上年增长83%，增支104.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万元。原因：有新增项目支出，成立了徐水区群众工作中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 22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3.93 万元，较上年增长99%，增收111.56万元，主要原因2016年追加了徐水区群众工作中心工作经费；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增收0万元； 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增收0万元；其他收入0.01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增收0万元，其他收入为银行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229.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31万元，占总支出46%；项目支出124.62万元，占总支出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3.93万元，较上年增长99%，增收111.5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29.93万元，较上年增长83 %，增支104.5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年成立了徐水区群众工作中心，财政追加了该项目经费。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9.66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229.93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209.68%，主要原因：有新增项目支出，成立了徐水区群众工作中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94万元，较2015年减少2.49万元，减少38.74%。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 %，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3.37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3.37万元；较预算压减0.02万元，减少0.59%；2015年减少0.15万元，下降4.39%。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减少。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57万元，较预算压减1.93万元，减少77.2%；较2015年减少2.34万元，下降80.3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相应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国内公务接待80人次；国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外公务接待0人次。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国家、省、市重大会议及节假日值班经费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1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21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86万元，比2015年减少17.21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节约经费开支；一方面是北京至北京值班经费由去年的日常支出纳入了项目支出管理。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12.86万元，其中办公费3.19 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 0.1 0万元、电费 0.08万元、邮电费 0.9 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0.34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工会经费0.91万元、福利费 1.1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2.1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万元，工程0 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47.96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 1 辆，价值10.20 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 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 37.76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13.46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增加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13.46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部门无其他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八）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